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9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而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

被告 蔡信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103.04版第14條、107.01版第15條、借據契約書第23條約定，均同意以原告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，並以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、24、26、30頁），而原告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為本院管轄區域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
01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而東有限公司（下稱而東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9日邀
05 同被告陳麗雲、訴外人陳鵬元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（下稱系爭第1筆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
07 間自106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
08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85%機動
09 計息，本金寬緩1年，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月繳
10 付，如遲延還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改按全國
11 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（違約時為3.6399%，計算式：
12 $3.309\% \times 1.1 = 3.6399\%$ ）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
13 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
14 利率加2成（違約時為3.9708%，計算式： $3.309\% \times 1.2 =$
15 3.9708% ）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嗣而東公
16 司分別於108年7月29日、110年8月12日、112年7月31日與原
17 告簽訂增補契約，最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4年6月9日，並
18 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陳麗雲及被告蔡信華。詎而東公司未依約
19 清償，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6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到
20 期，尚欠11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1 (二)而東公司又於109年8月5日邀同陳麗雲、訴外人陳衍宏為連
22 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700萬元（下稱系爭第2筆借款），約
23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5日止，自實際撥貸
24 日起，按月繳付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利率按中華郵政
25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835%
26 機動計息（違約時合計2.555%），如遲付本息，除按約定
27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28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
29 金。嗣而東公司於112年7月31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，約定
30 借款到期日為113年8月5日，並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陳麗雲及
31 蔡信華。詎而東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

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7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另陳麗雲、蔡信華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系爭第1筆借款之第一至三次增補契約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系爭第2筆借款之第一次增補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原告臺幣存放款利率表、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、原告臺幣存放款利率歷史表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、第69至177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息期間	適用利率	計算期間	適用利率
1	110萬元	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 利率3.6399%計算，逾期	113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 利率3.6399%計算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。		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00萬元	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55%	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